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拟对 2019 年 12 月修订的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作以下修改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.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2 日